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報爲便利閱者起見特在各地設立代售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六

第二十號

行政院公報

6--001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6--002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郵政

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六

第二十號

行政院公報

6--001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6--002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6--004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九〇號

部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衛生部令第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一九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一九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一九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衛生部令第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衛生部令第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衛生部令第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衛生部令第三一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張景人嚴觀韶王壽全林榮向鄺達觀葛澧車乘華陳震異張祥基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特派伍朝樞爲商訂中土友好條例全權代表此令

特派薛篤弼前往陝西甘肅視察災情此令

特派王瑚前往山西綏遠視察災情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伍連德呈請辭職伍連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郝子華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校長郝子華另有任用郝子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懋爲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趙雪田爲寧夏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參謀本部上校參謀唐天閑呈請辭職唐天閑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梅鑄爲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此令

國民政府警衛團團長杜從戎呈請辭職杜從戎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號 府令

二

任命俞濟時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請任命吳從龍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任命蔣中正胡漢民吳敬恆戴傳賢馮玉祥閻錫山李濟深李宗仁何應欽爲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以
何應欽爲常務委員此令

福建省政府主席以該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乃元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〇九號 令撥發北平蒙藏專門學校經費由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白雲梯恩克巴圖函呈稱查北平蒙藏專門學校前奉國民政府核准繼續辦理並奉通過預算該校校長吳恩和當派專員分途招募蒙藏學生現已陸續報到祇以三四月之久財政部分文未發開學無期就學青年紛紛告退吳校長實處進退維谷之間竊以蒙藏兩族造就青年僅賴此獨一無二之專門學校兩族盛衰繫乎教育舍此不圖深爲失計況蒙藏風氣未開招生非易若令各生來而復去既妨民族之進化復損國家之信用部庫雖極空虛當不在此區區每月數千元之歛得失輕重無待著龜務乞鈞院垂念蒙藏特殊情形轉飭財政部將該校每月經費按月提前照撥俾資進行等情據此查蒙藏專門學校需用經臨各費前由蒙藏委員會造具預算書呈奉國府指令核准備案並令行該部照撥及審計院大學院查照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號 訓令

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〇號 令知撤銷江蘇銀行發行鈔券原案由

部 (除財政部)

令各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全國經濟會議議決地方銀行案內有地方銀行不得發行鈔券等語詳考各國金融制度採單一發行制者實居多數我國情形適得其反現值建設伊始應亟謀改革以爲澈底澄清之計經濟會議議決地方銀行不得發行鈔券之規定理由極爲正當自應漸次實行茲查江蘇銀行以前經北平舊財政部核准發行鈔券原案應予撤銷除由本部訓令該行將所有庫存未發及發行後收回各種鈔券應即先行截角繳部銷燬其發行在外流通之鈔券限於文到三個月內隨時收回截角彙繳以昭鄭重並函知通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通令知照並請轉呈備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令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一號 令查案發給鄧泰中遺族撫金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鄧泰坤爲懇請發給雲南特派員鄧泰中遺族十八年度撫金五百元以資教養呈一件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案發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二號 令發寺廟管理條例由

部

令各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飭事查寺廟管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省會
省政府
市政府

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號 訓令

六

計抄發寺廟管理條例一份(見本報第十七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三號 令發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由

令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軍事及有關係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一份(見本報十八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四號 令知樊自強給卹案經呈奉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轉呈前第一軍第二師已故中尉排長樊自強爲國捐軀擬照陸軍中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五號 令知銀行註冊章程經呈准備案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制定銀行註冊章程十二條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章程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六號 令知請發省政府及秘書處四廳印章案經呈准鑄發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號 訓令

八

令廣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頒發廣西省政府及秘書處並所屬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印章等情到院當經轉呈請予鑄發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軍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七號

令知胡金安負傷給卹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前第一軍二十二師六十四團特務連排長胡金安於龍潭之役受傷成廢擬照陸軍中尉二等傷例給卹等情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八號

令知江蘇江南區驗契專員蔡培等呈請已經驗過田房各契地方登記應予免費一案經呈准備案由